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二四期　　廿五年（1936）一月十一日

方音改國音應注意之點

（教育部國語調練廣播大綱）

趙元任編講

（第七講十五——二十）

（二十四，十一，二十四，十八時三十分）

西南官話（十九）（續）

（七）特別注意：因爲四聲改四聲容易，許多人（可以說一百個倒有九十九個半），把西南官話的陽平全改國音陽平。但須知西南官話陽平字有兩個來路（ㄅ）就陽平可照改，（ㄆ）入聲字照西南官話全變西南陽平，而在國音只有四分之一變陽平。（ㄇ，ㄋ，ㄌ，ㄐ 聲母字除揑ㄋㄧㄝ，尋 ㄐㄩ（4）少數幾個字外，入聲全變去聲。）（參考廣播週報第一卷，第一期。——編者按：本刊第二〇二，二〇三期。）

（溫前第六講第八表的字。——編者按：如下。）

明	音
陰	平

一 ㄧ
七 ㄑㄧ
八 ㄅㄚ
黑 ㄏㄟ
桌 ㄓㄨㄛ
壓 ㄧㄚ
說 ㄕㄨㄛ
出 ㄔㄨ

陽	平
直	聲

地 ㄉㄧ
十 ㄕ
白 ㄅㄞ
國 ㄍㄨㄛ
集 ㄐㄧ
活 ㄏㄨㄛ
學 ㄒㄩㄝ

上	聲
北	ㄅㄟ
百	ㄅㄞ
總	ㄗㄨㄥ
哪	ㄋㄚ
甲	ㄐㄧㄚ
乙	ㄧ
湯	ㄊㄤ
涉	ㄕㄜ

去	聲
六	ㄌㄧㄡ
月	ㄩㄝ
業	ㄧㄝ
綠	ㄌㄩ
客	ㄎㄜ
熟	ㄕㄡ
日	ㄖ
落	ㄌㄨㄛ

其他方言

此外如湖南一部分陽平不送气應該改送气，如從 ㄘㄨㄥ（2），前 ㄑㄧㄢ（2）；江西大部分去聲送气應該改不送气，如第 ㄉㄧ（4），一 ㄧ，次 ㄘ（4），代 ㄉㄞ（4），袁 ㄩㄢ（3），大 ㄉㄚ（4），ㄏㄨㄟ（4）；湖南江西大半不分 ㄈ，ㄏ，如飛 ㄈㄟ，灰 ㄏㄨㄟ，房 ㄈㄤ（2），黃 ㄏㄨㄤ（2），大半把都 ㄉㄨ，土ㄊㄨ（3），奴 ㄋㄨ（2），盧 ㄌㄨ（2）讀成 ㄌㄨ，ㄊㄨ，ㄋㄨ，ㄌㄨ；安徽大半不分 ㄅ，ㄆ；山西一部分 ㄅ，ㄈ不分，民 ㄇㄅ（2）國 ㄍㄨㄛ（2），銀 ㄅ（2）子 ㄗ，ㄅ，用 ㄈ 音；河南，山東，河北南部，安徽北部，陰陽上去[illegible]近乎 ㄅ（3），[illegible]，ㄈ ㄗㄤ（2），去 ㄑㄩ（4），或是銀 ㄅ（2），樣 ㄧㄤ（4），森 ㄗㄣ，蓋 ㄍㄩ（3）等等，舉出[illegible]例，不能詳細舉出了。　（完）

我的詞兒連寫條例

Suen Shianluh

孫先六

詞多多分開寫，寫短了，有四種好處：一，好寫；二，好認；三，詞的練數少；四，詞的面孔不變。此外分開寫也合乎語言進化的趨勢。詞多多連起來寫，有兩種好處：一，詞攢到一塊兒，省紙；二，同音詞少。

省紙不是寫長詞的理由。有些人愛把詞連得長一點兒，大概是要避免同音詞。其實，把詞寫短了，GR 也不會發生同音詞問題。這幾年 GR 同志經驗多了，有了把握了，他就不再像以前那末怕同音詞，所以大家寫的東西，詞越來越短了。

我預言象寫標詞。我還覺得蕭迪忱先生的條例分析的不徹底，自己又進一步寫得更零碎了一點兒。起頭兒的時候，有些詞我還不敢分開寫，我想要是分開寫，那成個什麼樣子！後來慢慢兒一想，我說他們不能分開寫，也無非因爲心裏先存了一些成見。我就打破成見，把他們分開寫試試，才知道分開寫很方便，連着寫並沒有好處。這末樣今天打破一些成見，明天打破另一些成見，成見也打破了不少了。我把我的新寫法記下來，就是多[illegible]例。

雖然是連寫條例，本來光規定哪些詞應該連够就够；該分開的以不規定算是規定。可是因爲我要把新寫法跟舊習慣比一比，所以多寫了些規定分開寫的條文。

分析的好處，蕭迪忱先生早說過了，總不會錯的，爲什麼有些明明可以獨立的詞，大家不肯讓他們獨立呢？要是說連着寫成了習慣了，那不算理由，幾千年的漢字可以改革，幾年的習慣不能改一改嗎？要是說分開寫不合文法理論，這話我不願意聽，只要實用上方便就好了，管什麼理論！我不敢說我的寫法都很方便，可是有些地方我很大胆，也許找着了一兩條新路兒。發表出來，請同志們指教指教。

我的詞兒連寫條例

A 一般的原則

一，用幾個字表示一個觀念，拆開就沒有意思，或是意思跟原來的觀念沒有關係的，要連起來寫。但是第三條所規定的不在此限。

二，用兩個意思相同，相近，或是相對的字造成複合詞，用來表示一個觀念，[illegible]。如 dihtaus，gungshu。

但是兩字間可以補出連詞的仍舊要分開寫。如 Ta de hao huay woo bu jydaw。

三，用幾個字表示一個觀念，但是字中間被別的詞隔開，不能連寫的，被隔斷的各部分要各自獨立。如 daa chii jiah lai le。

B 關于de，sh，bu的。

四，用作形容詞詞尾或是副詞詞尾的 de，要一律獨立。如 hao de，mannmhal de。

【編者按】這個還是連寫方便，原則上也和下條一樣。

五，用在修飾性的領位後頭的 de，跟領位名詞連寫。如 Chuanq'zawde jy shuh。

六，別的用法的 de 一律獨立。

七，作動詞用的 sh 要獨立。

八，不作動詞用，用在別的詞後頭的 sh，要是省了去不影響句子的意思，sh 就要獨立；如 tzoong sh。要是省了去[illegible]詞不能單用，sh 就跟前頭那個詞連寫；如 yawsh，keesh

九，Bu 字跟後頭另一個字連用在命令句裏，表示禁阻的意思的，要連寫。如 bujoen，buneng。

十，Bu 字跟另一個字構成的連詞要連寫。如 buran，buluenn。

十一，別的用法的 bu 都獨立。

C 關於數詞的

十二，數名跟位名要各自獨立。如 i bae ell shyr san。

十三，分數詞裏的 fen，jy，各自獨立。如 san fen jy ell。

十四，表次序的 dih 要獨立。如 dih ell shyr i。

十五，兩個數詞連用表示不定數的，要分開寫，也不加連號。如 liang san ge。

十六，表不定數的 baa，duo，lai……都要獨立。如 shyr lai ge，ell shyr duo ge。

十七，用在稱謂字前頭的數詞要獨立，如 san beauge。

十八，插在兩個同義字或相對字中間的數詞要獨立。如 i gan ell jinq

十九，一切數詞都要跟量詞分寫。如 i ge。

【編者按】也要看情形，ige 多成了冠詞，不全是數詞。

D 關於複合名詞的

二十，複合名詞拆開以後，其中有一部分不能單用的，要連成一個詞。如 daatzyhji，wanqyeuanjinq。

二十一，複合名詞的後一部分，不是這複合名詞所代表的東西的類名的，要連成一個詞。如 deanshin。

二十二，複合名詞的後一部分，因複合而有不規則的變音（不規則的輕聲或是捲舌）的，要連成一個詞。如 charie，mohsboei。

二十三，用來作動物或植物的類名的複合名詞要連寫。如jinyu，hornghua。

二十四，複合名詞作器具的名字，他的後一部分是器具的類名，前一部分是發動這器具的東西的名字的，要連寫。如 huooche，diannling。

二十五，上形下名的複合名詞，拆開不够下所代表的東西的定義的，要連詞。如 heibaan。

（未　完）

本會大事記

第五次常會

（二十五，一，五。）

（一）秉施照提議：本會「民衆教育圖書編審委員會」，現已成立，應按照呈請備案之章程第四條，指定市黨部轉本會房屋爲該委員會辦公處案。

議決：指定北房三間爲民教圖書編委會辦公處。

（二）汪怡提議：擬將現在所編「國音普通詞典」改名爲「國語詞典」案，

議決：通過。

（三）趙元任提議：本會應於最短期間編出一種合於標準國音之「國音字典」案。

議決：將現在所編之「注音常用字典」從速完成，酌改書名。

（四）秉錦照提議：函知各文化出版機關並各印刷業，依都頒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鑄造直行或橫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銅模，以便文中引用，而免被譯粗劣之弊案。

議決：通過。

更　正

上期（一月四日）的「更正」應該排在「G R 連寫詞讀法和 ㄏ－」號用法」的末尾「本文」方有所指。

又，消息：國際音標G誤作G，g誤作R！此排時涉下文而誤。